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2 月份大事紀略

內	容
<b>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b>	
02/06	預告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經醫藥品主管機關確認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審核資料，將可直接作為延長專利權期間之認定標準。
02/14	發布修正「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全面檢討修正教科書利用他人著作之各項法定使用報酬率。
<b>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b>	
02/18	出席 APEC/IPEG「有關協助中小企業如何善用工業設計之保護工作坊」。
02/19	2 月 19 日至 20 日出席第 56 屆 APEC/IPEG 會議，於會上簡報「臺灣智慧財產局業務概況與未來展望」。
02/21	出席 APEC/IPEG「地理標示及通用名稱之保存工作坊」，於會上說明我國產地標章制度及通用名稱標準。
<b>其他</b>	
02/16	召開「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精進及分級制度檢討會議」，邀集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及相關權利人團體，就課程規劃方式進行意見交流。